

2021年度江川区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涉及金属冶炼、有限空间、粉尘爆炸、涉氨制冷的企业	抽查比例32%（预计10户）。纳入2021年度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）监督检查计划的工贸企业总户数32户。	2021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江川区应急管理局	
2	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	1. 核查资质有效性、认可范围等信息，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。 2. 对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、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。	由云南省应急管理厅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	抽查（预计0户。） 备注：江川区辖区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。	2021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，2019年5月1日起施行）	区应急管理局	
3	安全生产检查	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检查	企业	许可企业的100%（预计5户）。纳入2021年度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）监督检查计划的非煤矿山企业总户数5户。	2021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）	区应急管理局	

4	危化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抽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 2.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； 3.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； 4.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； 5. 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； 6. 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； 7.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； 8.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9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； 10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； 11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12.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（备案）情况的检查； 13.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； 2.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； 3. 危险化学品管道企业； 4.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、批发企业和长期零售企业； 5.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（经营）单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0%（预计1户）；化工和制药类企业30%（预计1户）。 2.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15%（预计3户）。 3.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（预计0户）。 4. 危险化学品管道企业（预计0户）。 5.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50%（预计1户）。 6.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50%（预计2户）。 7. 烟花爆竹长期店15%（预计1户）。 8.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（经营）单位（预计0户）。 <p>备注：江川区辖区内没有的企业抽查预计均为0户。</p>	2021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公布，第89号第二次修正）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公布，第77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公布，第79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43号公布，第79号修正）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）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）、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）</p>	区应急管理局	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	--